

办理结果：计划解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函〔2021〕115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2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唐曙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法规监管对话机制，深化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的代表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，认真研究建议内容，推进办理工作，并充分听取市人大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办等单位的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答复意见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近年来，本市已连续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1.0 到 4.0 四版改革举措方案，持续深化、细化、系统化各领域改革，提升企业感受度。您提出的建议对于本市进一步密切政府和企业间沟通、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、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积极意义。

经与您沟通确认，您建议中提及的“法规”是指规范行政监管如何实施的各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规章”）。经研究并向相关单位了解，目前已有一些渠道保障企业与立法机关、政府部门的沟通。一是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阶段，立法机关、政府部门通过官方网站、专用反馈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邮寄地址等）、立法联系点等，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进而吸纳进法律法规规章草案中。本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已各自建立了 25 个立法联系点，其中包括多个行业协会、企业服务组织等。二是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阶段，立法机关、政府部门等通过立法后评估、调研走访、执法监督、法治督察等方式，多渠道、多角度收集企业意见，进而推动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完善。三是在具体行政执法行为中，企业可以通过法定、必经的陈述申辩程序，与行政执法单位沟通，提出意见建议。四是在日常工作生活中，企业可通过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，便捷提出意见建议，并获得行政部门及时处理反馈。

结合您的建议，下一步，我局将主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政府和企业间沟通，更充分地收集企业意见建议，及时推动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。一是进一步深化研究，探索建

立“上海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企业专题座谈机制”，争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，共同构建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，深入了解各类企业意见建议。二是指导相关政府部门充分发挥现有各类企业沟通渠道的作用，进一步强化对企业意见建议的收集、研究，全面掌握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具体情况，为其修订完善夯实基础。三是推动提升立法质量，进一步强化立法过程中听取公众意见程序，更加注重企业对本市法规、规章草案意见建议的研究、吸纳工作，促进本市法规规章更充分地体现企业需求和实践需要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5月27日

联系人姓名：刘华

联系电话：24029259

联系地址：建国西路648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0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
